新乡市城市管理综合运行中心"运管服"平 台系统信息化服务费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56号

之军体、周惠、给予

采 购 人:新乡市城市管理综合运行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星耀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七月

新乡市城市管理综合运行中心"运管服"平 台系统信息化服务费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56号

采 购 人:新乡市城市管理综合运行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星耀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9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20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26
第六部分	评审原则和评标办法36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新乡市城市管理综合运行中心"运管服"平台系统信息化服务费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市城市管理综合运行中心"运管服"平台系统信息化服务费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8月2日8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56号

2、项目名称:新乡市城市管理综合运行中心"运管服"平台系统信息化服务费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453200.00元

最高限价: 14532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
1	新乡政采招标采购 -2024-56 号-1	新乡市城市管理综合运行中心 "运管服"平台系统信息化服务 费项目	1453200.00	14532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 采购内容: 新乡市智慧城管提供数据专线、物联网卡、城管通终端、短信平台保障等服

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质量要求:合格。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

少数民族地区、促进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2)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可直接使用总公司、同一集团的分公司(子公司)的资格材料、企业资质、业绩案例、人员证书、财务及其社保证明等参与投标,但同一上级公司的两个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进行投标;
- (3)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 2024年7月12日08:30至2024年7月18日18:00时;
 -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3、方式: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 凭 CA 密钥 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潜在投标人在网上填写信息后方可下载招标文件。
 - 4、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时间: 2024年8月2日8点3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时间: 2024年8月2日8点3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5)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4、监督单位: 新乡市财政局:0373-3688601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市城市管理综合运行中心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人民路1号

联系人:姚宝强

联系方式: 150903336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星耀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跨境贸易大厦 3113 室

联系人:李鹏飞

联系电话:1856821681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鹏飞

电话:18568216815

河南省星耀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1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市城市管理综合运行中心"运管服"平台系统信息化服务费项目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56号			
2	采购人	名称:新乡市城市管理综合运行中心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人民路1号 联系人:姚宝强 联系方式:15090333655			
3	米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省星耀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乡市跨境贸易大厦 3113 室 联系方式:李鹏飞 电话:18568216815			
4		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1453200.00元 主: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	质量要求	合格			
8	是否允许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现场勘察	无			
10	投标书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从开标之日起计算, 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 为无效文件。			
11	投标保证金	免交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 者修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人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			

	1	
	份数	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
		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	1、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14	签字或盖章要求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5	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
16	开标时间和地点	所用的 CA 密匙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评标委员会构成: 共 5 人, 采购人代表 1 人与相关经济、技术类专家 4
1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8	履约保证金	无
19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双方签订合同后运行3个月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25%,签订合同
20	付款方式	12 个月验收合格后,且无任何问题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合同期满验收合
		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5%。
		1.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
		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执行。
21	有关节能产品问题	2. 如本项目中涉及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招标文件是否特别指
		明,投标人均必须投报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3. 政府采购节能品目清单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清单内容为准,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予以公
		布,敬请投标人及时查阅。
22	左 子进口 本 日	除招标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
44	有关进口产品问题	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

		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设备)必
		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将在招标
23	 有关核心产品问题	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中载明,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
	11700007 8811702	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
	 有半信田记录查询	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附合《政府采购法》第
24	问题	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
	117,625	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
		网(www.ccgp.gov.cn)】。
		1. 中标人履约完毕及时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
		2.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采购人成立3人
		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招
		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25	验收要求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
20	如火女水	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
		中标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3. 验收合格后10日内,采购人出具《政府采购验收报告》,由质量检测机
		构负责要收的,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按与采购人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收取12000;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
26	代理服务费	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代理服务费。
		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
		通知》(财库(2019)9号,以下简称《通知》),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
		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
		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
		2.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和不发达地区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
		企业(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
27	政府采购政策	号或注册商标)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
21	以州水州以宋	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
		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
		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报价×(1-20%)。

		· ·
		4. 投标人若为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
		件。
		5.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同时又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
		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 20%的扣除。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为准。投标文件中附
		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
		7.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1、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
28	特别提醒	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 400-998-0000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	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
29	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
		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详见附
		件)
0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	(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次采购的货物对应的中小企
30	企业采购	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 定义:

- 2.1"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招标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 2.4"投标人"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投标人。
- 2.5"服务"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2.6"中标人"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2.7 "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 现场勘察

- 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5.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5.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 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人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7.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 以便澄清。
- 7.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 通过"交易主体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 7.3 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 7.4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 7.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交易主体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7.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7.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 投标文件

-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8.1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 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 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 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 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8.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 9.1 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投标 人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 同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 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投标人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 10. 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
- 11. 投标人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 12. 投标保证金: 免交
 - 13. 投标报价
- 13.1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标明拟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总价。**请投标人认真测算所投全部货物及服务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人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 13.2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 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 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 13.3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投标人可以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也可以投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 14. 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 15.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 15.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自身的责任。

- 15.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15.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 15.5 投标人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 15.6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16.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 17.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 17.2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 17.3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 18. 投标人须注意: 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商务文件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本次招标文件中没有提供商务文件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投标人应当自制偏离表并装订于本次投标文件中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负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负偏离,评委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0.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 21.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 400-998-0000。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
 - 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22.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
 - 22.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投标文件的:
-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 2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 2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五) 开标

24. 开标

- 24.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 - "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 24.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 24.3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 24.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电子评标系统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 评标步骤和要求

25. 资格审查

- 25.1 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5.2 采购人应对进行资格审查的采购人代表出具明确的《授权函》,资格审查后,应当场告知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 25.3 资格审查后,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 不得评标。
 - 25.4 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授权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若干名组成,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 26.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6.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6.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6.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6.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2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6.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26.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 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26.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26.3.5 编写评标报告。
- 26.3.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 26.3.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7.1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 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 27.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 27.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交货期限、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 27.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装订、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 27.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27.3.3 投标货物数量、交货、服务时间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 27.3.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 27.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 27.3.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 27.3.7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27.3.8 投标人所提交的报价明细表中某项产品单价出现两个报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 27.3.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7.3.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7.3.11 参与同一标段的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文件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 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 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27.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7.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 27.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7.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7.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8.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 28.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

拒绝该投标。

28.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9.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 29.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 29.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人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30.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1~3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1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1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上进行公告。

31. 评标过程保密

- 3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31.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32.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3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 签订合同

34. 中标通知

34.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中标)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2 中标(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5. 履约保证金(无)

36. 签订合同

- 3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6.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36.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 36.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6.5 投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 38.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将受到相应的处罚: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定采购合同;
- (3)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拒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9、询问和质疑

39.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39.2 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 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目。
 - (3) 对中标、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9.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 39.4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 投标人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人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的:

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 的证明文件;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39.5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 39.6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39.7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官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 39.8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 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39.9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

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9.10依法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九) 保密和披露

- 40.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 41. 在下列情形下: 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42.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 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43.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 44. 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 免责条款

45.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۸ ۵
	合同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中标人全称):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_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合同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
订本合同如	1下。
一、台	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_元(Y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和本项目相关的服务。
- 2.
- 3.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年	月至	年	月止。
----------	----	---	-----

五、付款方式: ______。

六、验收要求:

- 1. 中标人履约完毕及时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
- 2.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采购人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中标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 3. 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采购人出具《政府采购验收报告》,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要收的,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七、知识产权归属

1. 知识产权

乙方承诺对提供给甲方的任何产品及服务享有合法权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版权、著作权、对不便申请专利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权利等)。否则,乙方将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2. 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属于第三方软件时,应当依照乙方与第三方对该软件使用的约定进行。乙方应将该约定的书面文件的复印件交甲方参阅。
- 3. 本合同项下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双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 如发生上述情形之一,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或分立之单位。

如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权利和义务由甲、乙双方之分立单位分别承受的,则甲、乙双方与甲、乙双方之分立单位分别享有和承担相关权利和义务。

4. 甲方在领受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后,应严格遵守相关的知识产权及软件版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在本合同所规定的范围内使用。甲方因非经授权而实施的商业性复制行为构成违约或侵权责任造成对方损失的,由其承但相关责任。

八、保密

- 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与泄漏本协议有关的业务资料和信息。
 - 2.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技术应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其他方泄漏。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实际存在,则应在_____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_____日内向对方提供书面异议或说明,在此情况下,甲乙双方可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协议争议条款解决。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3. 如遇乙方网络、系统、设备等调整,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明确调整时间以书面形式承诺。若因乙方原因影响甲方正常办公使用,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

- 1. 在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要追加与合同服务范围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 2.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如确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 协商一致,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解除合同。
- 4.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本下向乙 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___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 其过失;
 -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5. 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中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中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一、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不可抗力包括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防止其结果发生的自然或人为灾害,以及由于政府行政行为、非甲乙双方所能控制的行为。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 1. 合同附件包括:
 - ①甲方发布的招标文件;
 - ②乙方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
 - ③《中标通知书》;
 - ④甲方和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 2. 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相互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4.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5.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 需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财政局备案。
- 3. 本合同一式___份, 甲乙双方各持___ 份。
- 4. 其他要求: 采购需求及要求作为合同条款的一部分,中标单位应严格按照采购需求及要求的内容进行履约。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账号:

签订地点:

日期:

注:本合同为参考格式,最终以采购人与中标人实际签订为准。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新乡市城市管理综合运行中心"运管服"平台系统信息化服务费项目:包含2M UTN(1条)、10M UTN(55条)、100M UTN(1条)、1000M D联网专线(1条)、100M D联网专线(2条)、1000M MPLS VPN(2条)、20M MPLS VPN(105条)、城管通终端1(228台)、城管通终端2(54台)、物联网卡(2只)、物联网卡(2只)、物联网卡(30只)、固定电话通信费(36部)、短信平台(31套)。

二、技术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2M UTN	吞吐量: 合格值 100%; 丢包率<=0.1%	1	条
2	10M UTN	吞吐量: 合格值 100%; 丢包率<=0.1%	55	条
3	100M UTN	吞吐量: 合格值 100%; 丢包率<=0.1%	1	条
4	1000M 互联网专线	吞吐量: 合格值 100%; 丢包率<=0.1%; acverage RTD<=40ms	1	条
5	100M 互联网专线	吞吐量: 合格值 100%; 丢包率<=0.1%; acverage RTD<=40ms	2	条
6	1000M MPLS VPN	吞吐量: 合格值 100%; 丢包率<=0.1%; acverage RTD<=40ms	2	条
7	20M MPLS VPN	吞吐量: 合格值 100%; 丢包率<=0.1%; acverage RTD<=40ms	105	条
8	城管通终端 1	终端参数: 包含两年通信费用,每月不低于 1500 分钟语音通 话,不低于 40G 数据流量。	228	台
9	城管通终端 2	终端参数: 包含两年通信费用,每月不低于 1500 分钟语音通 话,不低于 40G 数据流量。	54	台
10	物联网卡	每月 100G	2	只
11	物联网卡	每月 6G	2	只
12	物联网卡	每月 1G	50	只
13	固定电话通信费	含 2 年固定电话通信费	6	部

	1. 提供全国全网短信发送能力、2. 提供储存转发及		*	
	流量控制功能、3. 提供后台管理、月报表、日报表			
14	14 短信平台	查询统计功能、4. 保障服务短信需求, 准确、实时	1	套
	的发送短信息。			

注:

供应商需承诺项目中标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数据传输畅通,保证采购人工作正常运行。

第六部分 评审原则和评标办法

(一) 评标原则

- 1、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 2、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评标、定标。

(二) 资格审查

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并可直接使用总公司、同一集团的分公司(子公司)的资格材料、企业资质、业绩案例、人员证书、财务及其社保证明等参与投标,但同一上级公司的两个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投标,磋商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评审专家在开始评标前,要先做雷同行分析,对机器码一致的投标人,其投标(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2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 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3	信用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4	信用记录查询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三) 评标办法

-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价格、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标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四) 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4	服务承诺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5	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6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7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如有)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10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11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详细评审(100分)

评审内容		
一、商务	1、企业业绩 (15 分)	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以来的光纤租赁类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5 分,最多得 15 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协议书原件关键页扫描件,否则本项不得分。
部分(52	2、企业实力	投标人具有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得6分。
分)	(6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本项不得分。
	3、项目负责 人(9分)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网络通信安全管理员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CISP)得9分,缺少一项证书扣6

		分,缺少2项及以上证书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附证书扫描件和项目负责人在本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的社保
		│ 缴纳证明,否则本项不得分。 │ 1、拟派项目团队(除项目负责人)中具有网络设计师证书的得2分,否则不得
		分。
	4、项目团队	2、拟派项目团队(除项目负责人)成员中具有互联网技术、交换技术、传输与
	(10分)	接入技术高级工程师证书的,每提供1名得2分,最多得8分。
		注:响应文件附证书扫描件和项目负责人在本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的社保
		缴纳证明,否则本项不得分。
		根据培训方案的科学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价:1、内容完整、
	5、培训方案	清晰、详实合理得当的,得 12 分;
	11,7,7,2,7,2	2、内容完整、清晰合理得当的,得8分;
	(12分)	3、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得当的,得4分。
		4、本项缺项得0分。
		结合本项目实际,提供完整的整体解决技术方案,系统总体设计思路及技
		术架构合理、先进,系统功能结构及描述清楚、完善,系统运行保障措施完善。
	1、技术方案 (8分)	1、充分结合本项目实际,提供健全完整的技术方案,系统总体技术架构完整、
		合理、先进,功能结构描述清楚、完善,运行保障措施完善的,得8分;
		2、能够结合项目实际,提供较为完整的技术方案,系统总体技术架构较为合理,
		功能结构描述较为清楚,运行保障措施较为完善的,得6分;
		3、能够部分结合项目实际,提供基本完整的技术方案,系统总体技术架构基本
 二、技术		合理,功能结构描述基本清楚,运行保障措施基本完善的,得4分;
部分(38		4、未能够结合项目实际,提供粗略的技术方案,系统总体技术架构粗略,功能
分)		结构描述粗略,运行保障措施粗略的,得2分;
		5、本项缺项得0分。
		结合本项目实际,投标人根据采购内容制定出详细、完善的施工方案。
		1、充分结合本项目实际,施工方案制定总体完善,各施工阶段或节点安排合理
	2、施工方案	有序,统筹兼顾施工科学性、安全性、时效性,对文明施工有明确要求和承诺,
	(8分)	能够充分满足用户需求的,得8分;
		2、能够结合本项目实际,施工方案较为完善,各施工阶段或节点安排较为合理,
		施工具有科学性、安全性、时效性,对文明施工有要求和承诺,能够满足用户

需求的,得6分; 3、能够部分结合本项目实际,施工方案基本完善,具有各施工阶段或节点安排,对文明施工有措施,部分满足用户需求的,得4分; 4、未结合本项目实际,施工方案粗略,各施工阶段或节点安排混乱,未对文明施工作出承诺,未满足用户需求的,得2分; 5、本项缺项得0分。 结合本项目实际,针对本项目采购内容提供服务期内网络安全服务保障及应急处置方案。 1、能够充分结合本项目实际,网络安全保障服务得当有力,应急处置预案制定全面完善,有较强可操作性的,得8分; 2、能够结合本项目实际,网络安全保障服务较为合理,应急处置预案制定较为完善,具有可操作性的,得6分; 3、能够部分结合本项目实际,网络安全保障服务基本合理,应急处置预案制定基本完善的,得4分; 4、未能够结合本项目实际,网络安全保障服务基本合理,应急处置预案制定基本完善的,得4分; 5、本项缺项得0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有详尽、完善的服务计划,能够充分考虑采购人工作需要,对服务响应时间、解决问题周期、服务便捷程度看明确清晰的表述。 1、服务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性强,服务响应时间、解决问题周期、服务便捷程度充分清足采购人需求的,得8分。 2、服务计划编制对合理、可行,服务响应时间、解决问题周期、服务便捷程度充分清足采购人需求的,得8分。 3、服务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可行,服务响应时间、解决问题周期、服务便捷程度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6分。 3、服务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可行,服务响应时间、解决问题周期、服务便捷程度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6分。			
对文明施工有措施,部分满足用户需求的,得 4 分; 4、未结合本项目实际,施工方案粗略,各施工阶段或节点安排混乱,未对文明施工作出承诺,未满足用户需求的,得 2 分; 5、本项缺项得 0 分。 结合本项目实际,针对本项目采购内容提供服务期内网络安全服务保障及应急处置方案。 1、能够充分结合本项目实际,网络安全保障服务得当有力,应急处置预案制定全面完善,有较强可操作性的,得 8 分; 2、能够结合本项目实际,网络安全保障服务较为合理,应急处置预案制定较为完善,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6 分; 3、能够部分结合本项目实际,网络安全保障服务基本合理,应急处置预案制定基本完善的,得 4 分; 4、未能够结合本项目实际,网络安全保障服务租略,应急处置预案制定租略的,得 2 分; 5、本项缺项得 0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有详尽、完善的服务计划,能够充分考虑采购人工作需要,对服务响应时间、解决问题周期、服务便捷程度允分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8 分。 2、服务计划编制台理、可行性强,服务响应时间、解决问题周期、服务便捷程度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8 分。 2、服务计划编制技为合理、可行,服务响应时间、解决问题周期、服务便捷程度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6 分。 3、服务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可行,服务响应时间、解决问题周期、服务便捷程度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 6 分。 3、服务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可行,服务响应时间、解决问题周期、服务便捷程度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 4 分。 4、服务计划编制相略,服务响应时间、解决问题周期、服务便捷程度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 4 分。			需求的,得6分;
4、未结合本项目实际,施工方案粗略,各施工阶段或节点安排混乱,未对文明施工作出承诺,未满足用户需求的,得 2 分; 5、本项缺项得 0 分。 结合本项目实际,针对本项目采购内容提供服务期内网络安全服务保障及应急处置方案。 1、能够充分结合本项目实际,网络安全保障服务得当有力,应急处置预案制定全面完善,有较强可操作性的,得 8 分; 2、能够结合本项目实际,网络安全保障服务较为合理,应急处置预案制定较为完善,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6 分; 3、能够部分结合本项目实际,网络安全保障服务基本合理,应急处置预案制定基本完善的,得 4 分; 4、未能够结合本项目实际,网络安全保障服务租略,应急处置预案制定租略的,得 2 分; 5、本项缺项得 0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有详尽、完善的服务计划,能够充分考虑采购人工作需要,对服务响应时间、解决问题周期、服务便捷程度有明确清晰的表述。 1、服务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性强,服务响应时间、解决问题周期、服务便捷程度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8 分。 2、服务计划编制较为合理、可行,服务响应时间、解决问题周期、服务便捷程度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6 分。 3、服务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可行,服务响应时间、解决问题周期、服务便捷程度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 4 分。 4、服务计划编制粗略,服务响应时间、解决问题周期、服务便捷程度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 4 分。			3、能够部分结合本项目实际,施工方案基本完善,具有各施工阶段或节点安排,
施工作出承诺,未满足用户需求的,得 2 分; 5、本项缺项得 0 分。 结合本项目实际,针对本项目采购内容提供服务期内网络安全服务保障及应急处置方案。 1、能够充分结合本项目实际,网络安全保障服务得当有力,应急处置预案制定全面完善,有较强可操作性的,得 8 分; 2、能够结合本项目实际,网络安全保障服务较为合理,应急处置预案制定较为完善,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6 分; 3、能够部分结合本项目实际,网络安全保障服务基本合理,应急处置预案制定基本完善的,得 4 分; 4、未能够结合本项目实际,网络安全保障服务粗略,应急处置预案制定粗略的,得 2 分; 5、本项缺项得 0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有详尽、完善的服务计划,能够充分考虑采购人工作需要,对服务响应时间、解决问题周期、服务便捷程度有明确清晰的表述。 1、服务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性强,服务响应时间、解决问题周期、服务便捷程度充分淌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8 分。 2、服务计划编制较为合理、可行,服务响应时间、解决问题周期、服务便捷程度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6 分。 3、服务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可行,服务响应时间、解决问题周期、服务便捷程度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 4 分。 4、服务计划编制粗略,服务响应时间、解决问题周期、服务便捷程度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 4 分。			对文明施工有措施,部分满足用户需求的,得4分;
5、本项缺项得 0 分。 结合本项目实际,针对本项目采购内容提供服务期内网络安全服务保障及应急处置方案。 1、能够充分结合本项目实际,网络安全保障服务得当有力,应急处置预案制定全面完善,有较强可操作性的,得 8 分; 2、能够结合本项目实际,网络安全保障服务较为合理,应急处置预案制定较为完善,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6 分; 3、能够部分结合本项目实际,网络安全保障服务基本合理,应急处置预案制定基本完善的,得 4 分; 4、未能够结合本项目实际,网络安全保障服务基本合理,应急处置预案制定粗略的,得 2 分; 5、本项缺项得 0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有详尽、完善的服务计划,能够充分考虑采购人工作需要,对服务响应时间、解决问题周期、服务便捷程度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8 分。 4、售后服务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性强,服务响应时间、解决问题周期、服务便捷程度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8 分。 3、服务计划编制较为合理、可行,服务响应时间、解决问题周期、服务便捷程度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6 分。 3、服务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可行,服务响应时间、解决问题周期、服务便捷程度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 4 分。 4、服务计划编制粗略,服务响应时间、解决问题周期、服务便捷程度不符合采			4、未结合本项目实际,施工方案粗略,各施工阶段或节点安排混乱,未对文明
结合本项目实际,针对本项目采购内容提供服务期内网络安全服务保障及应急处置方案。 1、能够充分结合本项目实际,网络安全保障服务得当有力,应急处置预案制定全面完善,有较强可操作性的,得8分: 2、能够结合本项目实际,网络安全保障服务较为合理,应急处置预案制定较为完善,具有可操作性的,得6分: 3、能够部分结合本项目实际,网络安全保障服务基本合理,应急处置预案制定基本完善的,得4分: 4、未能够结合本项目实际,网络安全保障服务粗略,应急处置预案制定粗略的,得2分: 5、本项缺项得0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有详尽、完善的服务计划,能够充分考虑采购人工作需要,对服务响应时间、解决问题周期、服务便捷程度有明确清晰的表述。1、服务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性强、服务响应时间、解决问题周期、服务便捷程度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8分。 2、服务计划编制较为合理、可行,服务响应时间、解决问题周期、服务便捷程度流分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6分。 3、服务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可行,服务响应时间、解决问题周期、服务便捷程度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6分。 4、服务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可行,服务响应时间、解决问题周期、服务便捷程度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			施工作出承诺,未满足用户需求的,得2分;
应急处置方案。 1、能够充分结合本项目实际,网络安全保障服务得当有力,应急处置预案制定全面完善,有较强可操作性的,得8分; 2、能够结合本项目实际,网络安全保障服务较为合理,应急处置预案制定较为完善,具有可操作性的,得6分; 3、能够部分结合本项目实际,网络安全保障服务基本合理,应急处置预案制定基本完善的,得4分; 4、未能够结合本项目实际,网络安全保障服务基本合理,应急处置预案制定基本完善的,得4分; 5、本项缺项得0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有详尽、完善的服务计划,能够充分考虑采购人工作需要,对服务响应时间、解决问题周期、服务便捷程度有明确清晰的表述。 1、服务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性强,服务响应时间、解决问题周期、服务便捷程度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8分。 2、服务计划编制较为合理、可行,服务响应时间、解决问题周期、服务便捷程度流分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8分。 3、服务计划编制较为合理、可行,服务响应时间、解决问题周期、服务便捷程度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6分。 3、服务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可行,服务响应时间、解决问题周期、服务便捷程度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 4、服务计划编制粗略,服务响应时间、解决问题周期、服务便捷程度不符合采			5、本项缺项得0分。
1、能够充分结合本项目实际,网络安全保障服务得当有力,应急处置预案制定 全面完善,有较强可操作性的,得8分; 2、能够结合本项目实际,网络安全保障服务较为合理,应急处置预案制定较为 完善,具有可操作性的,得6分; 3、能够部分结合本项目实际,网络安全保障服务基本合理,应急处置预案制定 基本完善的,得4分; 4、未能够结合本项目实际,网络安全保障服务粗略,应急处置预案制定粗略的,得2分; 5、本项缺项得0分。		保障服务及应急处置	结合本项目实际,针对本项目采购内容提供服务期内网络安全服务保障及
全面完善,有较强可操作性的,得8分; 2、能够结合本项目实际,网络安全保障服务较为合理,应急处置预案制定较为完善,具有可操作性的,得6分; 3、能够部分结合本项目实际,网络安全保障服务基本合理,应急处置预案制定基本完善的,得4分; 4、未能够结合本项目实际,网络安全保障服务粗略,应急处置预案制定粗略的,得2分; 5、本项缺项得0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有详尽、完善的服务计划,能够充分考虑采购人工作需要,对服务响应时间、解决问题周期、服务便捷程度有明确清晰的表述。 1、服务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性强,服务响应时间、解决问题周期、服务便捷程度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8分。 2、服务计划编制较为合理、可行,服务响应时间、解决问题周期、服务便捷程度流分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6分。 3、服务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可行,服务响应时间、解决问题周期、服务便捷程度进本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6分。 4、服务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可行,服务响应时间、解决问题周期、服务便捷程度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			应急处置方案。
3、网络安全保障服务及应急处置 (8分) 2、能够结合本项目实际,网络安全保障服务较为合理,应急处置预案制定较为完善,具有可操作性的,得6分; 3、能够部分结合本项目实际,网络安全保障服务基本合理,应急处置预案制定基本完善的,得4分; 4、未能够结合本项目实际,网络安全保障服务粗略,应急处置预案制定粗略的,得2分; 5、本项缺项得0分。			1、能够充分结合本项目实际,网络安全保障服务得当有力,应急处置预案制定
(保障服务及应急处置 (8分) 2、能够结合本项目实际,网络安全保障服务较为合理,应急处置预案制定较为完善,具有可操作性的,得6分; 3、能够部分结合本项目实际,网络安全保障服务基本合理,应急处置预案制定基本完善的,得4分; 4、未能够结合本项目实际,网络安全保障服务粗略,应急处置预案制定粗略的,得2分; 5、本项缺项得0分。 2、本项缺项得0分。 2、本项缺项得0分。 2、服务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性强,服务响应时间、解决问题周期、服务便捷程度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8分。 2、服务计划编制较为合理、可行,服务响应时间、解决问题周期、服务便捷程度流分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8分。 3、服务计划编制整本合理、可行,服务响应时间、解决问题周期、服务便捷程度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6分。 3、服务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可行,服务响应时间、解决问题周期、服务便捷程度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 4、服务计划编制粗略,服务响应时间、解决问题周期、服务便捷程度不符合采			全面完善,有较强可操作性的,得8分;
应急处置 (8分) 完善,具有可操作性的,得6分; 3、能够部分结合本项目实际,网络安全保障服务基本合理,应急处置预案制定 基本完善的,得4分; 4、未能够结合本项目实际,网络安全保障服务粗略,应急处置预案制定粗略的,得2分; 5、本项缺项得0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有详尽、完善的服务计划,能够充分考虑采购人工作需要,对服务响应时间、解决问题周期、服务便捷程度有明确清晰的表述。1、服务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性强,服务响应时间、解决问题周期、服务便捷程度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8分。 2、服务计划编制较为合理、可行,服务响应时间、解决问题周期、服务便捷程度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6分。 3、服务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可行,服务响应时间、解决问题周期、服务便捷程度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 4、服务计划编制粗略,服务响应时间、解决问题周期、服务便捷程度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			2、能够结合本项目实际,网络安全保障服务较为合理,应急处置预案制定较为
(8分) 3、能够部分结合本项目实际,网络安全保障服务基本合理,应急处置预案制定基本完善的,得4分; 4、未能够结合本项目实际,网络安全保障服务粗略,应急处置预案制定粗略的,得2分; 5、本项缺项得0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有详尽、完善的服务计划,能够充分考虑采购人工作需要,对服务响应时间、解决问题周期、服务便捷程度有明确清晰的表述。 1、服务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性强,服务响应时间、解决问题周期、服务便捷程度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8分。 2、服务计划编制较为合理、可行,服务响应时间、解决问题周期、服务便捷程度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6分。 3、服务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可行,服务响应时间、解决问题周期、服务便捷程度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 4、服务计划编制粗略,服务响应时间、解决问题周期、服务便捷程度不符合采			完善,具有可操作性的,得6分;
基本完善的,得 4 分; 4、未能够结合本项目实际,网络安全保障服务粗略,应急处置预案制定粗略的,得 2 分; 5、本项缺项得 0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有详尽、完善的服务计划,能够充分考虑采购人工作需要,对服务响应时间、解决问题周期、服务便捷程度有明确清晰的表述。 1、服务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性强,服务响应时间、解决问题周期、服务便捷程度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8 分。 2、服务计划编制较为合理、可行,服务响应时间、解决问题周期、服务便捷程度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6 分。 3、服务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可行,服务响应时间、解决问题周期、服务便捷程度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 4 分。 4、服务计划编制粗略,服务响应时间、解决问题周期、服务便捷程度不符合采			 3、能够部分结合本项目实际,网络安全保障服务基本合理,应急处置预案制定
得 2 分; 5、本项缺项得 0 分。			基本完善的,得4分;
5、本项缺项得 0 分。			 4、未能够结合本项目实际,网络安全保障服务粗略,应急处置预案制定粗略的,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有详尽、完善的服务计划,能够充分考虑采购人工作需要,对服务响应时间、解决问题周期、服务便捷程度有明确清晰的表述。 1、服务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性强,服务响应时间、解决问题周期、服务便捷程度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8分。 2、服务计划编制较为合理、可行,服务响应时间、解决问题周期、服务便捷程度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6分。 3、服务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可行,服务响应时间、解决问题周期、服务便捷程度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 4、服务计划编制粗略,服务响应时间、解决问题周期、服务便捷程度不符合采			 得 2 分;
作需要,对服务响应时间、解决问题周期、服务便捷程度有明确清晰的表述。 1、服务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性强,服务响应时间、解决问题周期、服务便捷程度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8分。 2、服务计划编制较为合理、可行,服务响应时间、解决问题周期、服务便捷程度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6分。 3、服务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可行,服务响应时间、解决问题周期、服务便捷程度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 4、服务计划编制粗略,服务响应时间、解决问题周期、服务便捷程度不符合采			5、本项缺项得 0 分。
1、服务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性强,服务响应时间、解决问题周期、服务便捷程度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8分。 2、服务计划编制较为合理、可行,服务响应时间、解决问题周期、服务便捷程度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6分。 3、服务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可行,服务响应时间、解决问题周期、服务便捷程度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 4、服务计划编制粗略,服务响应时间、解决问题周期、服务便捷程度不符合采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有详尽、完善的服务计划,能够充分考虑采购人工
度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8分。 2、服务计划编制较为合理、可行,服务响应时间、解决问题周期、服务便捷程度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6分。 3、服务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可行,服务响应时间、解决问题周期、服务便捷程度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 4、服务计划编制粗略,服务响应时间、解决问题周期、服务便捷程度不符合采			作需要,对服务响应时间、解决问题周期、服务便捷程度有明确清晰的表述。
4、售后服务 计划(8分) 2、服务计划编制较为合理、可行,服务响应时间、解决问题周期、服务便捷程 度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6分。 3、服务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可行,服务响应时间、解决问题周期、服务便捷程 度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 4、服务计划编制粗略,服务响应时间、解决问题周期、服务便捷程度不符合采			1、服务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性强,服务响应时间、解决问题周期、服务便捷程
度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6分。 3、服务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可行,服务响应时间、解决问题周期、服务便捷程度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 4、服务计划编制粗略,服务响应时间、解决问题周期、服务便捷程度不符合采			
计划(8分) 3、服务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可行,服务响应时间、解决问题周期、服务便捷程度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 4、服务计划编制粗略,服务响应时间、解决问题周期、服务便捷程度不符合采			
度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 4、服务计划编制粗略,服务响应时间、解决问题周期、服务便捷程度不符合采			
4、服务计划编制粗略,服务响应时间、解决问题周期、服务便捷程度不符合采			
			两人需求的,得 2 分。
5、本项缺项得0分。			

5、验收方案

(6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有切实可行、详尽完善的验收方案,能够充分考虑 采购人业务需求,提供详实的验收资料文档目录。

- 1、验收方案详尽、完善,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验收资料文档目录完整齐全的,得6分。
- 2、验收方案较为完善,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验收资料文档目录基本齐全的,得4分。
- 3、验收方案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验收资料文档目录简略不齐的,得2分。
- 4、本项缺项得0分。
- 注: 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10 分。
-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 注: (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且使用该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采购项目含有多个采购标的,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如果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三、价格标 部分(10分)

- (3)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 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 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
-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 20%的扣除。
- (5)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价格 2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产品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报价×(1-20%)。(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 20%的扣除。

备注:

- 1. 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均由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如评标委员会在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 2、以上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附扫描件,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否则评委会不予认可,影响评标结果由投标人承担。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 一、授权委托书
- 二、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 三、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四、信用记录查询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四、服务承诺
- 五、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八、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 三、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 四、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如有)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一、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程	<u> </u>					
唯一授权委托	人姓名:	_ 性别:	_ 出生日期: _	年 月	<u>日</u> 联系方	式: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	托人代表我(我	战单位)参加	1本项目招投标	示事宜并授 权	双其全权办理	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	动;					
2. 出席开标会	会议,提交投标	文件,答复	评委会的质询,	向评委会	出示有关证明	月资料;
3. 签订与中村	示事宜有关的合	同;				
4. 负责合同的	的履行、服务以	及在合同履	行过程中有关	事宜的洽谈	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	!上述事宜过程中	以其自己的	的名义所签署的	所有文件到	战均予以承认	,受托人无转委托
权。						
附件: 1. 法第	定代表人身份证	扫描件(正	、反两面)			
2. 授权委托。	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	面)			
投标人:		(电子绘	を章)			
法定代表人:		(Ħ	已子签章)			
日期:	年	月日				
特别提示:						
1. 如投标人委	托本单位法定代	表人参加投	标活动的,也	必须提供授	没权委托书,	否则,将不能通过
符合性检查	0					
	附	: 法定代	表人身份证	正扫描件		
		(IE	、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二、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

三、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 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年月日

- 注: 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信用记录查询

要求: 1、投标人提供本项目开标截止日期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查询下载截图:

- 2、投标人提供本项目开标截止日期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网页查询下载截图;
- 3、投标人提供本项目开标截止日期前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查询下载截图。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同具效力)】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格式)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	名称)
------	-----	-----

-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达。
- 5、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 投标总价为准。
-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 7.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 9.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10.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 11.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 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	的一切往来	E 通讯请寄	ŕ:
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 如下承诺:

- 1.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 2. 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交货(服务)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采购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 3. 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中标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接受采购人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同时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 4. 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 5. 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中标)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处理;
- 6.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 法律责任。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 _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TI	\rightarrow	-T.	诺	
πv	\vdash	7=1	17	•
	/ 」	/丁	VН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棒	示人:			(电子签章)
法是	定代表人 : _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我方承诺:

根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在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参考包装需求标准,我方保证做到按照要求使用绿色包装。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非中小企业的可不提供或在空格内填写"/"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
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
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年月日

(投标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或在空格内填写"/")

八、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	扚
证明]文件。				

投材	示人: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标 题	内 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分包编号:	
报价金额(小写):	元
报价金额(大写):	
交货及完工期: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月	E	

填写说明:

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金额"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包括货物(服务)价格、培训、运费、验收、安装、调试、维护、税金等相关所有费用;

此表填写内容应于系统中填写内容一致,若填写内容不一致,以系统唱标唱出的内容为准,分包编号:填写系统编号或项目编号均可;

二、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如有)

序 投报产品 号 名称	投报产 县		. . .	品 型号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属于强制	节能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采购产品	认证证书号	
说	按照"财	政 部 发	展改	革委 生态	环境部 市场	监管总局 关	于调整优化
明	节能产品	、环境标	示志	产品政府采	购执行机制的	的通知"(财团	崖 (2019) 9
	号) 执行	0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目

- 注: 1. 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或环保产品的投标产品,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填或不提供。
- 2.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